

## 江西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上接第10版)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实行抢救性记录。推进非遗馆、非遗展示体验中心和传承工作室等建设,打造一批一流博物馆。

## 专栏9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保护利用工程:编制保护(发展)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做好12个历史文化名城、75个历史文化街区、17个历史文化名镇、99个历史文化名村、547个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大遗址保护及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工程:推进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景德镇御窑厂遗址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抓好樟树吴城遗址(含筑卫城遗址)、瑞昌铜岭铜矿遗址、新干大洋洲牛头城遗址、鹰潭龙虎山太上清宫遗址等保护利用。

特色博物馆群建设工程:实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馆、省赣剧传承保护展示中心、当代陶瓷艺术博物馆及中医药、工业遗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国特有特色博物馆建设,推动列入国家大遗址名单的遗址博物馆群建设。

一流博物馆建设工程:以省博物馆为龙头,打造井冈山革命博物馆、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博物馆、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御窑博物馆等一流博物馆,使全省国家一级博物馆达到13家。

## 六、全面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实效性

坚持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区域均衡、人群均等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惠民利民。

1.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新型城乡文化空间。完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阅读空间,鼓励公共文化机构在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服务网点。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机构运行与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相衔接。开展公共文化机构与旅游服务中心功能融合试点,探索“文化馆+旅游服务”新模式。加强市乡两级档案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乡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对接。加快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公共文化资源整合,鼓励城市与有条件的学校共建共享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青少年宫等。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进旅游景区,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探索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运营权分离,鼓励国有文化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营。

2.提高公共文化数字化水平。推广“互联网+公共文化”,建设江西省文化大数据云平台,推动将相关文化资源纳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促进公共文化资源数字化发展。实施“智慧广电”工程,推动从“融媒体”走向“智媒体”。加强数字出版、数据库建设,推进报业、出版数字化转型。建设智慧图书馆,打造智慧门店和智慧书城。实施博物馆、纪念馆、档案馆数字建设工程,提升文物数字化水平,推进数字博物馆、智慧博物馆、区域性文物标本库房等建设。拓展文化服务新模式,积极开展“云阅读”“云看展”“云赏剧”等线上文化活动。

3.持续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健全群众文化供需对接平台,满足个性化、分众化的文化需求,促进和拓展城乡文化消费市场。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的群众文化需求征集、供给目录发布和服务反馈评价机制,制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扶持民族民间文化社团组织发展。发挥文化礼堂、乡村戏台、文化广场、非遗传习场所等文化主题功能空间作用,提高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使用效能。提升综合档案馆公共服务能力,实现档案查询利用“跨省通办”和“省内通办”。

4.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持续推动文化惠民,积极开展特色文化服务,广泛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打造更多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化活动载体。鼓励民办文化场馆、经营性文化设施等参与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把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延伸。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24小时自助城市书屋、地铁和大型服务区书吧等建设,广泛开展“书香赣鄱”全民阅读、“红色文艺轻骑兵”小分队下基层、“红色经典进万村”公益电影放映、“文化进万家”大学生暑期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等文化惠民活动。

## 专栏1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工程:高标准建设省文化馆、江西艺术职业学院、省赣剧院新院、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当代陶瓷艺术博物馆等重大文化场馆。推进戏曲、书院等特色文化中心(馆)建设。

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工程:实施“智慧广电”工程,推动广播电视从“户通”向“人通”“移动通”“终端通”升级;加快统筹基于5G、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手段和应急广播、大喇叭等行之有效的应急手段,充分发挥“村村响”作用;推动博物馆、纪念馆、档案馆数字建设,推动博物馆云展览平台建设。

群众性文化品牌建设工程:开展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服务,组织开展“江西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评审命名,定期开展“赣鄱群星奖”评奖。广泛开展广场舞展演、全省性群众文化调演、“村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开展经典诵读、阅读分享、公益音乐会、艺术沙龙、美育课堂、手工艺作坊、街舞、小剧场话剧、红色经典电影放映等特色文化品牌服务。

## 七、促进文化产品质量发展

坚持做大做强与调优结构、自主培育与招商引进并重,大力实施龙头企业引领和项目带动战略,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赣鄱文化品牌,建立健全创新驱动、技术先进、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统一开放、繁荣有序、正确导向的文化市场体系,打造文化产业发展高地。

1.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进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推动文化产业“上云用数赋智”,支持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4K/8K超高清等新技术在文化产业领域的集成应用。加强文化产业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实施一批具有示范性、带动性、引领性省级数字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打造中部地区领先的数字文化产业创新高地。认定一批引领数字文化发展的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构建数字内容创作、品牌运营、人才培养等全产业链服务体系,丰富个性化、定制化、品质化的数字文化产品供给。

## 专栏11 文化科技融合创新工程

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工程:积极推进江西省文化大数据平台、江右文库数字化工程、纪录小康工程建设,建设一批文化体验园、文化体验馆。

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到2025年,创建2-3家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10家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丰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文化新业态。

2.推进重点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数字出版、数字演艺、数字影视、数字艺术、网络视听、动漫游戏等重点数字文化产业,抢占文化产业发展制高点。加快发展虚拟现实、超高清、可穿戴设备、智能硬件等文化智造产业。做大做强陶瓷创意文化产业,推进陶瓷文化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巩固陶瓷创意设计之都优势地位。改造提升传统工艺美术产业,运用现代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动行业融合创新。大力支持印刷包装产业向绿色印刷、数字印刷、智能印刷转型升级。促进演艺娱乐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文化旅游演艺精品,做强做优驻场演出品牌。

3.激发文化市场主体活力。做强做优省出版传媒集团,推进江西文化演艺发展集团提质增效、江西报业传媒集团和江西广电传媒集团转型升级,支持骨干文化企业资源整合、并购重组、裂变扩张和跨界融合。促进民营文化企业加快发展,培育文化独角兽企业,引导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推动文化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构建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发展格局。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强力实施文化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完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推动文化资源与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有效对接。实施文化企业品牌培育提升计划。加强文化领域行业协会治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作用。

## 专栏12 文化产业培大育强工程

重点文化企业培育工程:打造文化企业头部品牌,巩固提升“出版赣军”“演艺赣军”行业影响力,到2025年,力争年营业收入过100亿元的文化企业达到3家,过50亿元达到5家,过10亿元达到15家。

“专精特新”企业孵化工程:聚焦数字文化、文化智造、陶瓷创意、工艺美术、印刷包装、演艺娱乐等重点领域,孵化一批具有高成长性的“瞪羚”企业和高成长性的“独角兽”企业,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文化企业。

领军企业上市示范工程:建立重点拟上市后备文化企业名录库,加强对大江传媒、联创宏声、天键电声等基础较好、积极性高的文化企业上市业务辅导,力争5家文化企业在国内主板成功上市。

文化与金融融合创新工程:推进省级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省级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建设。创设一批特色文化支行,引导各类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

重大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工程: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利用深圳、北京、长三角文博展会及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活动,举办文化产业专题招商活动,围绕数字文化、文化创意、陶瓷创意、工艺美术、文化智造、印刷包装、节庆用品、文化旅游等8个重点方向,实施招商引资引智行动,努力引进实力强、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文化企业。

4.打造高能级产业发展平台。立足文化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差异竞争、联动发展的现代文化产业集群。强化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服务、引导功能,推动园区(基地)由企业集聚空间向要素资源汇聚和创新平台转变。依托南昌高新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关联度高、创新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科技企业。做大做强瓷博馆、红博会等专业化会展品牌,支持景德镇、上饶、鹰潭打造文化会展平台。支持南昌举办全国性电子竞技赛事和流量经济论坛。打造中部电竞产业高地。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版权交易中心建设。完善“文化+”平台机制,推动文化产业与体育、信息、教育、金融等产业双向融合发展。构筑乡村特色文化资源转化利用平台,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引导文化产业机构、企业家和创客人才深入乡村对接帮扶和投资兴业。

4.打造高能级产业发展平台。立足文化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差异竞争、联动发展的现代文化产业集群。强化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服务、引导功能,推动园区(基地)由企业集聚空间向要素资源汇聚和创新平台转变。依托南昌高新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关联度高、创新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科技企业。做大做强瓷博馆、红博会等专业化会展品牌,支持景德镇、上饶、鹰潭打造文化会展平台。支持南昌举办全国性电子竞技赛事和流量经济论坛。打造中部电竞产业高地。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版权交易中心建设。完善“文化+”平台机制,推动文化产业与体育、信息、教育、金融等产业双向融合发展。构筑乡村特色文化资源转化利用平台,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引导文化产业机构、企业家和创客人才深入乡村对接帮扶和投资兴业。

4.打造高能级产业发展平台。立足文化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差异竞争、联动发展的现代文化产业集群。强化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服务、引导功能,推动园区(基地)由企业集聚空间向要素资源汇聚和创新平台转变。依托南昌高新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关联度高、创新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科技企业。做大做强瓷博馆、红博会等专业化会展品牌,支持景德镇、上饶、鹰潭打造文化会展平台。支持南昌举办全国性电子竞技赛事和流量经济论坛。打造中部电竞产业高地。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版权交易中心建设。完善“文化+”平台机制,推动文化产业与体育、信息、教育、金融等产业双向融合发展。构筑乡村特色文化资源转化利用平台,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引导文化产业机构、企业家和创客人才深入乡村对接帮扶和投资兴业。

4.打造高能级产业发展平台。立足文化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差异竞争、联动发展的现代文化产业集群。强化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服务、引导功能,推动园区(基地)由企业集聚空间向要素资源汇聚和创新平台转变。依托南昌高新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关联度高、创新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科技企业。做大做强瓷博馆、红博会等专业化会展品牌,支持景德镇、上饶、鹰潭打造文化会展平台。支持南昌举办全国性电子竞技赛事和流量经济论坛。打造中部电竞产业高地。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版权交易中心建设。完善“文化+”平台机制,推动文化产业与体育、信息、教育、金融等产业双向融合发展。构筑乡村特色文化资源转化利用平台,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引导文化产业机构、企业家和创客人才深入乡村对接帮扶和投资兴业。

4.打造高能级产业发展平台。立足文化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差异竞争、联动发展的现代文化产业集群。强化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服务、引导功能,推动园区(基地)由企业集聚空间向要素资源汇聚和创新平台转变。依托南昌高新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关联度高、创新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科技企业。做大做强瓷博馆、红博会等专业化会展品牌,支持景德镇、上饶、鹰潭打造文化会展平台。支持南昌举办全国性电子竞技赛事和流量经济论坛。打造中部电竞产业高地。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版权交易中心建设。完善“文化+”平台机制,推动文化产业与体育、信息、教育、金融等产业双向融合发展。构筑乡村特色文化资源转化利用平台,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引导文化产业机构、企业家和创客人才深入乡村对接帮扶和投资兴业。

## 专栏13 文化产业发展平台提升行动

特色文化产业集群攻坚提升行动:提升文化产业发展集聚度,打造南昌、上饶数字文化产业集群,景德镇陶瓷创意文化产业集群,赣州、吉安红色文化产业、智能穿戴产业集群,新余、鹰潭文化智造产业集群,宜春、萍乡、九江、抚州文化节庆用品、印刷包装产业、工艺美术产业集群。

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规范提升行动:培育壮大一批品牌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品牌运营机构,创建1—2个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

和10个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

特色文化街区培育提升行动:持续促进文旅商融合,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出1条特色文化街区,重点培育30条文化氛围浓厚、产业特色鲜明、环境生态优美、商业模式先进、管理规范有序、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俱佳,具有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的省级特色文化街区。

赣鄱文创品质提升行动:依托景德镇艺术陶瓷,南昌瓷板画,进贤文港毛笔,新余夏布绣,余江、婺源、广丰雕刻,黎川、上犹油画,万安农民画,赣州、吉安、抚州、宜春竹制文创等地域文化品牌,打造特色文化创意产品。建立文创产品开发企业联盟,围绕海昏侯、滕王阁、鄱阳湖、井冈山等知名文化IP,集中打造“天工开物”特色文创平台,推动江西特色文化资源转化利用。

## 八、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产业链长制,着力打造红色旅游首选地、最美生态旅游目的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验地,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进一步唱响“江西风景独好”和“嘉游赣”品牌。

1.提升旅游文化内涵。依托文化资源培育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位,增强江西文化旅游体验。深入挖掘地域文化特色,将文化内融融入景区景点,支持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公园、赣州江南宋城历史文化旅游区等景区建设。开展“百城百夜文旅消费季”“百团百戏观景区”等“双百”系列活动,鼓励重点景区推出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原创演艺精品。实施红色旅游提升工程,运用好革命文物等载体,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推动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按景区服务标准改造提升并纳入旅游线路。鼓励文化机构和旅游企业合作,将更多赣文化元素融入产品的创意设计,营销推广中,强化文化旅游的内容支撑和提升作用。探索建立景区文化评价制度。

2.发挥旅游载体功能。借助国际国内重大节会和体育赛事等,用好各类景区景点、旅行社、导游、游客等媒介,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赣鄱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剧院等成为城市旅游的重要“打卡地”,培育主客共享的美好生活新空间。创建一批全国研学示范基地、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电影拍摄制作基地。充分挖掘名人故居历史文化价值,建设一批高品质的文化景区。

3.促进深度融合。推进文化旅游产品融合、业态融合、市场融合、服务融合,推动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实施赣鄱优秀传统文化体验地建设工程,推动农耕文化、书院文化、中医药文化、庐陵文化、戏曲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体验地建设,大力发展工业旅游、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等。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九江庐山文化旅游示范区、南昌汉代海昏侯国文化旅游区等建设,打造世界著名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客家摇篮”“北有兵马俑,南有海昏侯”等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品牌。推动旅游演艺、文化遗产旅游、特色民宿、主题公园等提质升级。支持建设集文化创意、休闲娱乐、教育培训等于一体的体验式文化和旅游综合体,发展文化旅游休闲街区,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4.创新旅游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部门协同机制,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区划调整、管理职能优化、管理机构转制、国有资产划转、发展旅游“飞地经济”等手段,创新旅游管理机制。深化国有重点景区经营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景区所有权与经营权、管理权分离。持续深化庐山、武功山等重点景区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区域合作机制创新,合作共建浙皖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与闽粤交界地区、湘赣边区域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

## 专栏14 文化和旅游融合工程

发展红色旅游:建设一批红色旅游小镇、红色旅游街区、红色旅游产业园等,推动南昌、井冈山、瑞金等地打造红色旅游融合发展品牌。打造长征文化线路红色研学旅游品牌,延伸长征文化和旅游产业链,重点打造于都“长征集结出发地”等线路品牌,发挥中国红色旅游推广联盟的牵引作用,推动全国红色旅游发展。积极创建国家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全国知名红色教育和红色旅游品牌。

发展工业旅游:建设一批江西地域风貌的工业旅游目的地,提升景德镇陶溪川陶瓷文化创意园、中航长江设计产业园、赣坊1969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工业旅游项目。推进德兴、大余、于都、瑞昌、贵溪等地的矿业旅游、研学旅游。

发展康养旅游:推动南昌、宜春、上饶争创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高标准将新余、德兴、黎川、婺源等建设成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形成集中医康养、休闲度假、大型会展、文化体验、康养民宿于一体的国际康养典范。

发展艺术旅游:打造一批具有特色魅力的艺术文化和旅游体验地。推动庐山建设成为“中国爱情电影之都”新地标,支持南昌打造“大山人·豫章盛宴国际城”、抚州打造“中国戏曲之都”、宜春和新余建设为中国版西基地,围绕上饶弋阳腔、九江青阳腔、抚州河间腔和宜黄腔、鄱阳饶河戏、赣南东河戏、采茶戏等剧种唱腔,以及乐平古戏台等戏曲文化资源,打造戏曲文化体验地。

发展体育旅游:进一步推动武功山、大觉山、庐山西海、大余丫山等地发展登山、射箭、漂流、帆船、摩托艇等体育旅游,持续开展南昌国际马拉松赛(英雄马)、环鄱阳湖自行车赛和鄱阳湖龙舟赛等竞技体育和大众体育赛事。

发展乡村旅游:以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为重点,发展特色村落文化旅游,加大乡村旅游风景线、旅游停车场、旅游厕所等设施建设力度。提升民宿住宿水平和服务质量,打造一批具有鲜明文化主题与特色的度假休闲功能的高水平民宿,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推出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创建一批省级乡村旅游点、旅游风情小镇和乡村旅游风光带。

发展生态旅游:利用好丰富的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深入挖掘自然生态的文化内涵,大力发展山岳旅游、水域旅游、乡村旅游、岩洞溶洞旅游等,加强地质公园、矿山公园、地质文化村的保护和建设。推动“山水之乐”向“文化之乐”升级,打造最美生态旅游目的地。

## 九、扩大赣鄱文化影响力

加快推动江西文化“走出去”,不断增强赣鄱文化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提高江西文化的知名度、美誉度,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贡献江西力量。

1.深化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江西“一带一路”文化交流合作行动,打造对外文化交流品牌。推动文艺院团、江西特色文化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赴省外出、境外演出和展览。依托世界VR产业大会、红博会、瓷博会等重大活动,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合作。

2.扩大对外文化贸易和投资。加大对重点文化出口企业和贸易基地的扶持,做强对外文化贸易主体。推动体现江西文化特色的陶瓷、工艺美术、舞台艺术等走向世界,鼓励江西版权“走出去”。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加大对外文化投资,鼓励文化企业创新投资方式。培育文化外贸龙头企业,形成拥有品牌商标和设计专利、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提高江西文化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 十、推进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紧紧围绕贯彻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构建现代化文化治理体系,提升文化治理效能。

1.健全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推进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制机制,持续推进省属经营性国有文化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发挥文联、社联、作协、记协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文化类社会组织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减少和下放文化领域具体审批事项,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文化统计制度,健全统计监测体系。

2.进一步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稳步推动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和内部运行机制创新,探索开展国有博物馆资产所有权、藏品归属权、开放运营权分离改革试点。完善支持文化文物单位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的配套措施。健全社会捐助公益文化事业的政策。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推进“一县一团”“一团一策”,构建以演出为中心环节的运营机制,激发国有文艺院团生机活力。深入推进主流媒体改革,建立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的一体化组织架构,构建新型采编流程,形成集约高效的内容生产体系和传播链条。

3.进一步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加强文化企业党的建设,健全党委领导和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健全完善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文化企业创新资产经营运营机制,鼓励跨地区、跨行业并购重组。稳妥推进文化企业混合所有制、骨干员工持股等改革。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建立健全文化企业重大改革容错免责机制。深化文化企业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改革,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完善文化企业薪酬激励制度,探索建立体现市场规则、效益导向、行业性质的薪酬分配制度和管理模式。完善以业绩论英雄的考核制度。

4.创新旅游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部门协同机制,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区划调整、管理职能优化、管理机构转制、国有资产划转、发展旅游“飞地经济”等手段,创新旅游管理机制。深化国有重点景区经营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景区所有权与经营权、管理权分离。持续深化庐山、武功山等重点景区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区域合作机制创新,合作共建浙皖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与闽粤交界地区、湘赣边区域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

## 十一、促进城乡文化协调发展

把握城乡融合发展规律,推动城乡文化建设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战略有效衔接,以城带乡、以文入乡、共建共享,实现城乡文化协调发展。

1.提升城市文化建设的水平。强化各类规划中文化建设的刚性约束,实施城市文化品质提升行动,在城市更新、社区改造中深入挖掘城市人文底蕴,保护城市历史遗迹、文化古迹,完善城市文化功能。发展城市主题文化,结合老旧小区和厂房改造、工业遗址等,创新打造城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宜居、绿色、人文城市。培育跨区域特色功能区、精品文化带,着力打造特色文化街区,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鼓励有实力的文旅企业参与特色文化街区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推进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建设旅游消费中心城市。

## 专栏15 新时代城市文化建设工程

城市文化品质提升行动:建设一批“小而美”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文化广场、街区书店等城市公共文化空间。加强城市文化示范建设力度,将景德镇建设成全国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的新型人文城市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世界陶瓷文化中心城市,支持鹰潭城市文化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2.全面促进乡村文化振兴。挖掘利用优势乡村文化资源,打造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乡村文化品牌。加大乡村文化振兴、农业文化遗产和特色风貌的保护力度,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

境,维护乡村文化多样性。开展具有民族传统和地域特色的民俗文化活动,支持乡村文化团体开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文化活动。盘活乡村农耕文化、民间文艺和特色乡村文化资源,培育一批乡村特色文化产业项目、旅游景区(点),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乡村旅游。

3.促进城乡文化融合协调发展。完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文化设施按人口密度、结构、需求均衡布局,科学规划项目建设,逐步形成主城区和中心镇15分钟、一般村镇20分钟的“公共文化服务圈”。建立城市对农村文化建设的帮扶机制,鼓励和引导政府机关、企业、学校、社区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城乡文化结对共建帮扶活动,推动农村文化繁荣发展。促进城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公益性文化单位向乡村提供网点服务、流动服务,更好满足农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城乡文化信息共享网络建设,促进城乡信息文化交流,不断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 十二、建设优秀文化赣军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优秀文化赣军。

1.加强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建设。落实好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选人用人育人正确导向,举办高层次人才井冈山研修班,加强宣传文化干部队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业务训练,不断提升宣传文化干部队伍的 political 能力和业务能力。加强全省宣传文化艺术人才培训,依托省内外高校和省外高水平院校、院团,举办各类专业人才培养班,开展全媒体理念和技能培训,为文化企业、文化企业定向培养人才。深化院校文化艺术、旅游、媒体融合、国际传播等专业建设,办好文化发展急需的特色专业。

2.加强领军人物和专业人才培养。持续开展“才聚江西、智荟赣鄱”等引才活动,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落实新时代“赣鄱工匠”特别是文旅工匠培育工程,开展“双培双优计划”。注重发挥文化名家的传帮带作用,加强文化人才梯队建设。健全高层次人才与人才需求单位常态化对接交流机制,组织高层次人才围绕文化强省重要课题、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开展集体攻关。

3.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配备强化乡镇(街道)党委宣传委员、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工作人员,发挥文化乡贤、民间文化能人等基层各界文化人才作用。组织各类基层文化人才的专业研修、专题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能提升等活动。大力发展文化志愿者队伍,让更多有专业服务力量的人员参与进来。

4.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健全完善人才评价标准和机制。探索建立项目评审、人才测评相结合的人才评价指标体系,以及人才(项目)投入与产出的绩效评估机制,鼓励文化人才以品牌创新和科研成果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鼓励文化企业建立职务层级、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并行贯通的晋升通道。

5.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健全完善人才评价标准和机制。探索建立项目评审、人才测评相结合的人才评价指标体系,以及人才(项目)投入与产出的绩效评估机制,鼓励文化人才以品牌创新和科研成果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鼓励文化企业建立职务层级、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并行贯通的晋升通道。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深入实施文化强省战略,把文化建设和摆在各级党委、政府工作更加突出位置,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发挥好省市县三级文化小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作用,加强对文化改革发展重大事项的研究和统筹协调,确保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 二、强化政策保障

统筹资金加强文化改革发展支持力度,不断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带动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建设和文化消费。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完善促进文化改革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人才、消费、贸易等“1+N”文化经济政策体系,落实中央各项支持文化建设的税收政策。做大做强“中央贷”“文旅贷”等特色产品,建立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生态体系,探索文化资源与金融资本对接新机制,加大金融对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小微文化企业的信贷投放。探索数字文化领域的版权保护,提升文旅创新活力。

## 三、强化法治保障

推进文化领域法治体制机制建设,推进文化领域法规规章立改废释,依法维护人民群众享有的约束力和权威性。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落实文物保护利用、加强文化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法规,建立健全与广播电视法、文化产业促进法、文物保护法、档案法等法律相配套的法规制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文化从业者和服务对象的法律意识。

## 四、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强化规划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完善规划执行、评估、考核等工作体系,提升规划目标任务的约束力和权威性。对纳入规划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重要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细化目标任务,确定完成时限,加强调度督导,推动工作落实。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有必要对规划进行调整时,应按程序报批。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考评,纳入党政领导班子考核、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体系,确保全面完成“十四五”文化改革发展目标任务。